

臺北市政府 110.09.10. 府訴二字第1106103408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

訴願人因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110年5月12日DC070022086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77條第6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原處分機關查認案外人○○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之車牌號碼XX X-XXXX汽車於民國（下同）110年5月11日15時11分許，在本市○○公園範圍內違規停放，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13條第4款及第20款規定，乃依同自治條例第17條規定，以110年5月12日DC070022086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處○○公司新臺幣 1,200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0年6月17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，6月29日補具訴願書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110年8月9日北市工公港字第11030413922號函通知○○公司撤銷原處分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77條第6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	秀	慧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王	韻	茹
委員	吳	秦	雯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邱	駿	彥
委員	郭	介	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0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）